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3樓

承辦人：許庭皓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625

傳真：(02)29691665

電子信箱：AT037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採字第11331851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會來文1份 (3185122_工程管字第1130301166號-工程會來文.PDF)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以，農曆春節將至，請本府各機關就轄管涉及道路與管線工程妥善檢視臨路工區之安全維護措施，降低工程造成之交通衝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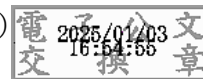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12月26日工程管字第1130301166號函辦理；隨文檢附前揭函影本1份。
- 二、鑒於農曆春節國定連續假期(114年1月25日至2月2日)交通需求量增加，為降低道路拓建、修建與管線挖掘工程造成之交通衝擊，請貴機關就轄管相關工程妥善檢視臨路工區之安全維護措施，包含工程圍籬設置、交通警示配置及替代路線規劃等作業，尤其應避免長時間占據交通動線形成交通阻礙。另本府工程契約範本第9條之2第8款第1目及第2目亦訂有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之相關約定，請貴機關確實依約辦理。
- 三、另倘連假期間確有臨時性之緊急施工或開挖需求，施工過

程中請各機關要求施工團隊落實施工安全、動線安排及資訊公告，俾利期間維持良好交通通行環境。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新北市美術館(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